

证券代码：836793

证券简称：金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5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吕姣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(二) 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